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